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 2015 年以来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变化较大，已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澳亚”）2015 年的经营状况造成了影响，杭州澳亚的经营状况在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，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詹长智、王波、姚利

2016 年 2 月 5 日